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配电室安全节能改造（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供应方）：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方（供应方）： /

 方（供应方）： /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配电室安全节能改造设备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1	智能高压柜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iPanel-M	1套	328198.01
2	SCB13型变压器	武汉光谷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SCB13	2台	281032.50
3	智能低压柜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iPanel	1套	627050.05
4	配套环境监测设备及材料	/	/	1套	552673.28
5	配套安装服务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项	497757.04
6	合计				2286710.88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捌角捌分（小写¥2286710.88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控软件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方、/方分别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 %、 / %、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 方提交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伍角肆分（小写 ¥ 114335.54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乙 方、 / 方、 /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陆佰玖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 ¥ 1600697.62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银行账号：77550188000232309

银行行号：303521000132

联系人和电话：靳美慧 010-62965453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
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 即人民币 陆拾捌万陆仟零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 686013.26 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 /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 / % , 即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
送至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因此
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
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
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 2 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 现场交货 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2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乙方：010-62965453、 / 方： / 、 / 方： / 。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供应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 / 方、 / 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软件等软件的原厂2年免费升级服务、2年免费适配服务、2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

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供应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供应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防疫要求：

12.1 供应方应当做好突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证在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做好消杀工作。

12.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供应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1、附件 2。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 方执 份， /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处室负责人(签字)： /

处室经办人(签字)： /

电话：

日期： 2023.4.11

乙方：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靳美慧
(签字或签章)

货款、工程款不得支付现金或转入其他账号，否则由需方负责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4.11

____方：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____方：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附件 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二、合同价款

2.4 质保期满，甲乙双方无异议，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三、支付方式

3.5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没有全部到位导致不能按期支付首笔款项，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第3.4条约定顺延支付，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待财政资金全部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应预付未付的合同总额的20%，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4 设备安装安全责任书

甲、乙双方签订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见合同附件2）。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相关安装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5 如遇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如果设备故障超过 24 小时乙方仍未能解决，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6.6 因乙方设备、安装等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维修费用。

6.7 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的巡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

十四、其他

14.4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4.5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是 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为确保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配电室安全节能改造（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现场施工安全，预防火灾，杜绝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条 甲方权益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必要时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改，乙方须限期完成。由于停工整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负责人，同时各专业工种分别指定具体安全员，制定相应具体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2.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进行全员岗前安全培训，使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充分保证作业安全。
3. 乙方须在施工区域配置充足的在年检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并经甲方检查确认。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会使用灭火器。
4. 施工现场动用明火须经甲方同意，并切实做好各项预防和保护措施（配置灭火器、水桶和看火人），方可操作。

5. 乙方使用施工材料应妥善保管，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人严格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设置库房。

6. 临时用电线路布置合理，不准乱拉乱接，高压电缆绝缘可靠。当日完成施工任务时，须切断电源后，检查无误，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7. 严禁酒后作业或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8. 做好文明施工。一方面，降低施工噪音，减少因施工给办公人员和周围居民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落实北京市禁烟要求，严禁在楼内吸烟。

9. 做好施工区域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施工材料、施工渣土及施工垃圾应在指定位置整齐码放并及时清运，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调查。

11.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壹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安全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